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4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7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0名,代表股份315,767,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801%;

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99,470,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39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4名,代表股份16,296,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16%。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6,522	99.44871%	1,677,700	0.53131%	63,100	0.01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41,674	90.78087%	1,677,700	8.88496%	63,100	0.33417%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9,522	99.44966%	1,679,800	0.53197%	58,000	0.018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44,674	90.79676%	1,679,800	8.89608%	58,000	0.30716%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5,922	99.44852%	1,679,800	0.53197%	61,600	0.01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41,074	90.77769%	1,679,800	8.89608%	61,600	0.3262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8,622	99.44937%	1,679,800	0.53197%	58,900	0.018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43,774	90.79199%	1,679,800	8.89608%	58,900	0.31193%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0,622	99.44684%	1,691,500	0.53568%	55,200	0.017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35,774	90.74962%	1,691,500	8.95804%	55,200	0.29233%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7,222	99.44893%	1,679,800	0.53197%	60,300	0.01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42,374	90.78458%	1,679,800	8.89608%	60,300	0.31934%

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12,098	99.44414%	1,682,800	0.53292%	72,424	0.02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27,250	90.70448%	1,682,800	8.91197%	72,424	0.38355%

7.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5,422	99.44836%	1,679,800	0.53197%	62,100	0.01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40,574	90.77504%	1,679,800	8.89608%	62,100	0.32888%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31,522	99.45029%	1,672,600	0.52969%	63,200	0.02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46,674	90.80735%	1,672,600	8.85795%	63,200	0.3347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6,822	99.44880%	1,660,300	0.52580%	80,200	0.02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41,974	90.78246%	1,660,300	8.79281%	80,200	0.42473%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0,622	99.44684%	1,679,640	0.53192%	67,060	0.02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35,774	90.74962%	1,679,640	8.89523%	67,060	0.3551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1,022	99.44697%	1,681,800	0.53261%	64,500	0.02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36,174	90.75174%	1,681,800	8.90667%	64,500	0.3415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4,822	99.44817%	1,678,100	0.53144%	64,400	0.02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39,974	90.77187%	1,678,100	8.88708%	64,400	0.341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6,222	99.44861%	1,681,000	0.53235%	60,100	0.01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41,374	90.77928%	1,681,000	8.90244%	60,100	0.3182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38,822	99.45260%	1,669,400	0.52868%	59,100	0.018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53,974	90.84601%	1,669,400	8.84100%	59,100	0.3129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899,222	99.72508%	807,900	0.25585%	60,200	0.01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14,374	95.40262%	807,900	4.27857%	60,200	0.3188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935,822	99.73667%	769,300	0.24363%	62,200	0.01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50,974	95.59645%	769,300	4.07415%	62,200	0.32941%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896,622	99.72394%	811,500	0.25699%	60,200	0.01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10,774	95.38355%	811,500	4.29764%	60,200	0.318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王语轩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8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5-03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25年2月14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50亿元有效期二年的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

公司于近日发行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2025年8月6日,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25沪百联SCP002	债券代码	012581840
发行总额	250,000万元	发行期限	254日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票面年利率	1.69%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6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4,259	0.89%	221,562	-10.59%	44,581	5.70%	216,689	-10.87%
其中:赛力斯汽车	42,304	1.47%	199,276	-12.45%	41,675	3.44%	193,914	-13.00%
其他车型	2,259	-53.53%	27,543	-26.00%	3,362	-27.10%	29,857	-24.34%
合计	46,518	-4.54%	249,105	-12.60%	47,943	2.47%	246,546	-12.7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1号、[2020]112号)(详见公司2021-008号公告)。2025年8月7日,张庆华先生向公司发送《告知函》,其于2025年8月6日收到长沙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下发的《取保候审决定书》(长公直(经)取保字[2025]0750号),因前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限期从2025年8月6日起算。

张庆华先生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前述事项内容仅涉及张庆华先生个人,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5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昊与轩”)和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力美”)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0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52,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1号二层B-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1号二层B-4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朝阳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6日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52,000	0.52%
合计	1,652,000	0.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昊与轩	合计持有股份	22,289,317	6.96	21,216,317	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89,317	6.96	21,216,317	6.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宁波艾力美	合计持有股份	19,623,422	6.13	19,044,422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3,422	6.13	19,044,422	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宋朝阳	合计持有股份	84,084,000	26.27	84,084,000	2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21,000	6.57	21,021,000	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63,000	19.70	63,063,000	19.70
合计		125,996,739	39.36	124,344,739	38.85

备注:
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宁波艾力美和宁波昊与轩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5年8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交易代码:180901。

截至2025年8月7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299,654,131份。本基金上市首日以4.500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本基金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5年8月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万国REIT,扩位简称:南方万国数据中心REIT,上市首日证券简称为:N万国,基金代码:508060。

截至2025年8月7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239,901,521份。本基金上市首日以3.000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本基金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9月1日证监许可(2023)2019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2月2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059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